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进项转出的方法总结】

1. 原来抵多少现在就转出来多少
2. 还原计算转出
3. 按公式分比例计算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$\times$ （
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+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）
 $\div$ 当期全部销售额

4. 不动产项目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已抵扣进项税额 $\times$ 不动产净值率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案例1】甲贸易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）2025年4月外购包装物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00万元、增值税26万元，运输途中发生损失5%，经查实属于非正常损失。当月向农民收购一批免税农产品，准备分类包装后销售，收购凭证上注明买价40万元；支付运输费用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金额3万元；购进后将其中的60%用于企业职工食堂。本月该公司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多少？

解析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= $26 \times (1 - 5\%) + (40 \times 9\% + 3 \times 9\%) \times (1 - 60\%) = 24.7 + 1.55 = 26.25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案例2】某化妆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5年4月产品、材料领用情况：在建的职工文体中心领用3月份外购的材料，购进成本25万元，其中包括运费5万元；生产车间领用外购原材料，购进成本125万元。

解析：（1）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，不得抵扣进项税，
进项税额转出 = $(25 - 5) \times 13\% + 5 \times 9\% = 3.05$ （万元）。

（2）生产车间领用外购原材料，不做处理（购进时已经抵扣了进项税）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案例3】甲食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5年4月向农民收购免税玉米一批，用于生产爆米花；2025年6月，因仓库管理不善导致该批玉米损毁。已知该批玉米的账面成本为20 000元，相应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。

解析：20 000 ÷ (1 - 9%) × 9% = 1978.02 (元)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4年）某医疗企业（一般纳税）

2024年3月业务如下：免税基础医疗销售额30万元，整形美容销售额800万元，领用上月已抵扣进项税26万元的材料，该企业应纳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

A. 46.27

B. 45.28

C. 92.04

D. 93.03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答案：A

解析：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$=26 \times 30 \div [30 + 800 \div (1 + 6\%)] \approx 0.99$ （万元）。该企业应纳增值税 $=800 \div (1 + 6\%) \times 6\% - (0 - 0.99) \approx 46.27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2年12月销售应税货物不含税销售额为600万元，销售免税货物销售额200万元，共同耗用材料的进项税额为65万元，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

A. 67.75

B. 94.25

C. 78

D. 29.25

答案：D

解析：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$=600 \times 13\% - 65 \times 600 \div (600 + 200) = 29.25$ （万元）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3. 其他情形

(1) 进货退回或折让——冲减发生进货退回货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。

(2)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——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
当期应冲减的进项税额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÷ (1 + 购进货物增值税税率) × 购进货物增值税税率

【提示】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，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案例】甲生产企业将A产品以每件100元（含税）的价格销售给乙商场，并在合同中约定乙商场同样按照100元（含税）的价格销售对外销售，同时，甲生产企业再把售价的10%作为补贴返还给乙商场。假设本月乙商场销售A产品100件，获得甲生产企业支付的返还收入1 000元，甲生产企业、乙商场均为一般纳税人。

解析：乙商场当月应冲减的进项税额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÷（1＋购进货物增值税税率）×购进货物增值税税率＝ $1\,000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3\% = 115.04$ （元）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商场（一般纳税人），2025年11月购进一批货物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额20万元，增值税2.6万元，本月售出80%，取得零售收入22万元，并按零售收入的10%取得厂家返利收入2.2万元，商场本月应纳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 -0.2
- B. 0.18
- C. 0.17
- D. 0.2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答案：B

解析：应纳增值税 = $22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3\% - [2.6 - 2.2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3\%] \approx 0.18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知识点3：进项税抵扣的特殊规定

（一）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办法（前面已讲）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企业、集成电路企业、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政策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、集成电路企业、工业母机企业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，抵减应纳税额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1. 行业及抵减比例

时间	行业	加计抵减比例
2023. 1. 1—2027. 12. 31	先进制造业	5%
	集成电路企业	15%
	工业母机企业	15%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先进制造业：指高新技术企业（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）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。

集成电路企业，是指集成电路设计、生产、封测、装备、材料企业。

工业母机企业，是指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、关键功能部件、数控系统（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2. 计算

当期**计提**加计抵减额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加计比例

当期**可抵减**加计抵减额=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+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-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
【提示】集成电路企业外购芯片的对应税额，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**调减加计抵减额**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案例】甲先进制造业企业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，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20万元，留抵税额10万元。

解析：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$\times 5\%$
 $= 120 \times 5\% = 6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案例】甲先进制造业企业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，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0万元，进项税额转出20万元（已计提加计抵减额）。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5万元。

解析：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＋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－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＝5＋100×5%－20×5%＝9（万元）。